

POVERTY WATCH

《綜合社會保障方案》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整體構思

- 全體市民獲5項保障包括：(1)老年退休金；(2)強制公積金；(3)長期護理保障；(4)就業培訓津貼；(5)中央工傷保險
- 三方供款：政府供2.2%、僱員供3%及僱主供4.8%；合共10%。(政府的供款開支，可從老人綜援及高齡津貼的支出中省回。
- 全面保障：包括所有在職人士如僱主、日薪、月薪、散工、判工和件工等和所有非在職人士如老人、婦女、長期病患者、傷殘及失業者等都受計劃的保障。



表1 《綜合社會保障方案》供款率分布：

	勞方	資方	政府	各項總供款率
(一) 老年退休金(1)	2.5%	2.5%	2%	7%
(二) 強積金(1)	—	2%	—	2%
(三) 長期護理保障(3)	0.25%	—	—	0.25%
(四) 就業培訓津貼(4)	0.25%	0.1%	0.2%	0.55%
(五) 中央工傷保險(2)	—	0.2%	—	0.2%
總供款率	3%	4.8%	2.2%	10%

表2 私營強積金計劃與綜合社會保障方案比較

		月入1萬元的僱員	月入4萬元的僱員
強積金	每月供款率, 金額	5%, \$500	5%, \$2,000 (2萬元上限)
	退休後的得益(*)	每月\$1,700元至79歲	每月\$3,400元至79歲
綜合社會保障方案	每月供款率, 金額	3%, \$300	3%, \$1,200 (5萬元上限)
	老年退休金	老人每月3,000元至去世	
	強制公積金(*)	每月300元至79歲	每月800元至79歲
	長期護理保障	用者每月獲2,000元資助達15年	
	就業培訓津貼	失業者每月獲1,000元基本津貼	
中央工傷保險	僱主每年可省13億元		

(*) 指供款25年及以每年投資實質回報率為2%來計算

綜合保障將會是：三贏方案

1. 第一贏方：僱員及市民

- 1.1 總供款率只達3%，比現時強積金少了近半，但保障更為全面。
- 1.2 保證年老時(包括未有供款者)每月有3千元或當時工資中位數30%的退休金，直至去世為止。
- 1.3 年老時有一筆強積金做資產，不用申請綜援；年青時累積超過6萬元時，可動用多餘部分作醫療、買屋用途。
- 1.4 可保證在病患及年老時或傷殘後，有長期護理服務直至去世為止，而不用擔心收費問題。
- 1.5 失業了也能獲基本生活補貼1,000元，另分15級獎勵(每級200元)，最高為每月4,000元；保證有受訓機會提升技能，改善工作能力。
- 1.6 工傷則不怕私營保險以法庭抗辯拖延賠償，可即時獲取應得工傷賠償。

- 1.7 確認婦女家務勞動，保證婦女退休及長期護理的權利，透過為照顧對象提供長期護理，減輕婦女照顧家人壓力。

對高薪人士來說：

- 1.8 月入5萬元人士，月供1,500元，供款約25年(因起薪時不會馬上達5萬元)。但退休後，平均壽命至79歲；有14年享用退休金，每月3,000元；即等同供款28年月供1,500元，故利益不會受損。
- 1.9 若家中有一老人，便即時享用3,000元的退休金，超出供款一倍。
- 1.10 若家人有需要用長期護理院舍服務，每月獲基金津貼2,000元，較供款額為高。
- 1.11 而且保證家人每一位可享有老年退休金，工傷保險，長期護理，就業培訓津貼，及強積金等全面保障。

(續)



《綜合社會保障方案》公眾諮詢稿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1. 宗旨：

- 1.1 保障全港市民，包括僱主、受僱者和非受僱者，在年老時能享有尊嚴的晚年生活；
- 1.2 保障就業人口，包括僱主和受僱者，在年老時能享有相當的自我儲蓄保障；
- 1.3 保障全港市民，包括僱主、受僱者和非受僱者，在年老、傷殘及病患時能享有長期護理的照顧；
- 1.4 保障全港市民，包括僱主、受僱者和非受僱者，享有終生學習的資助培訓機會；
- 1.5 保障就業人口，包括僱主和受僱者，在遇到工傷時能享用高經濟效益的賠償保障。

2. 原則：

- 2.1 保障全港市民的最基本生活水平；
- 2.2 發揮社會保障的大規模經濟效益；
- 2.3 採用單一標準制度可精簡行政及減省運作費用；
- 2.4 發揮政府的中央協調作用，由勞資官三方、專業人士及市民代表參與管理；
- 2.5 經濟保障與服務保障相結合；
- 2.6 不同項目的保障基金及財政是獨立運算及管理，不容許相互融通資金，要專款專用。

3. 整體構思：

- 3.1 三方供款：政府供2.2%、市民供3%及僱主供4.8%，合共10%。
- 3.2 五項保障：(1)老年退休金、(2)強制公積金、(3)長期護理保險、(4)失業培訓津貼及(5)中央工傷保險。
- 3.3 供款上限為工資中位數的5倍（現時為5萬元），供款下限為工資中位數的一半（現時為5千元），下限是根據國際就業貧窮線的定義來界定的。
- 3.4 供款率1%可獲年供款58億元（見表2）
- 3.5 供款額是根據僱員每月工資收入（指按照稅務條例規定及僱傭條例中有關工資收入的定義）來釐定。

4. 老年退休金（見附件1）

- 4.1 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僱主僱員各

供2.5%，政府供2%（總供款7%）。政府的2%供款，可從現時用於老人綜援及高齡津貼中省回。

- 4.2 市民年滿65歲（合資格者）每月可領取工資中位數的30%（現時為3000元），一直到去世為止。



- 4.3 凡供款滿10年或以上者，無須申報資產便有資格領取；供款少於10年或從未供款，居港超過七年者，須經資產申報合格後，方有資格領取。

- 4.4 上述人士的「可動用資產」須以整體直系家庭成員計算；以每成員平均不超過入息中位數的15倍為合資格水平。

- 4.5 老人綜援人士，除享有每月3000元老年退休金外，還可享有公共屋邨的租金補貼，獲減收租金2成至5成。

5. 強制公積金

- 5.1 僱員不用供款。僱主每月供2%，自僱者每月供款也是2%。
- 5.2 中位收入人士（現時為1萬元），30年供款可獲8萬元（2000年幣值）
- 5.3 月入低於工資中位數一半的僱員，僱主必須按全港工資中位數的一半為他們供2%。
- 5.4 供款及其利息均存於僱員戶口，退休時可領取一半，其餘一半（連息），分15年每月提取；如遇供款者去世，則由家屬領取餘數。
- 5.5 當戶口累積超過當時工資中位數6倍時（即現時的6萬元），僱員可提早支取超額部份作為自己及直系家屬醫療費用、買樓資金及在喪失一半以上的工作能力時的生活費等用途。

6. 長期護理保障（見附件2）

- 6.1 僱員供0.25%，積累基金用作提供65歲以上老人、傷殘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經醫生證明確實有需要者，入住護理院舍的服務。





綜合保障將會是：三贏方案 (續)

2. 第二贏方：僱主

- 2.1 現時已應允5%強積金供款，參與綜合社保只供4.8%，比前者負擔較輕，與現時亞洲國家的退休保障僱主供款平均達9%比較，明顯有利。
- 2.2 現時僱主每年工傷保險供款達23億，在此方案下只須供10億，省回工傷保險保費13億元，對僱主有利。
- 2.3 方案為員工保證長俸式退休金、就業培訓和長期護理，減少員工在工資和勞工福利問題上對僱主的壓力。
- 2.4 僱主無須擔憂單項的社會保障計劃會逐一增加而做成供款率不斷上升。現可一次過討論

6.2 用家只需付等於成本25%的月費(現時約為HK\$2,000)；便可讓一位有需要的家人享用15年住院服務。

6.3 政府需付等於成本50%的資助，餘下25%成本由保障基金資助。

6.4 月費定為2,000元是合理的水平，因為政府在計算綜援時已指出一個健康老人平均所需的生活費約為每月2,500元。

6.5 方案令沒有供款的人士可即時享用受資助的護理安老院服務。

6.6 可資助共6萬的護理院舍床位。

7. 就業培訓津貼(見附件3)

7.1 所有大專以下學歷的失業者可免費參加培訓，並獲得津貼。

7.2 津貼金額根據領取者的學習進度分15級遞升。基本津貼為每月1000元；每級遞升200元；最高為4000元。



綜合保障中的各項計劃，令僱主能穩妥估計開支。

3. 第三贏方：政府(見附件5)

3.1 無須增加開支，可為市民解決即時養老、老年貧窮、護理、工傷、就業保障等問題。

3.2 可把綜援開支的壓力，特別是因人口老化及失業領取綜援壓力，大大減少。

3.3 即使每年多支付數億培訓津貼，亦屬現有政府政策，視為教育投資，提升技術、增強競爭力之有效投資；對整體經濟發展有促進的作用。

7.3 金額遞升是要考試合格或領取學分，政府要把程度中小學及各種職業訓練課程審定為不同晉升級數(可用學分制來計算)，並制訂相關工資水平。

7.4 領取津貼期限為每兩年最多12個月，超過期限者仍可免費參加學習訓練，但不能領取津貼。

8. 中央工傷保險(見附件4)

8.1 僱員無須供款。僱主及自僱者每月供款0.2%，政府負責管理投資保值。

8.2 遇有工傷時，經審定賠償額後，由中央工傷保險基金依數撥款賠償。

8.3 當中央工傷保險基金累積超過每年總賠額的2倍，可酌情減少僱主供款率。



電話：9772 0920 傳真：(852) 2637-1433 email: htkmo@hkbu.edu.hk

康復發展者基金資助部份經費 文章內容不一定代表新聞處及資助機構立場

歡迎索取

方案財政粗算

附件1：老年退休金財政：

1. 每年供款7%的總金額：58億(1%供款額) × 7 = 406億
2. 一個老人的每年退休金總額：3000元 × 12月 = 3.6萬元
3. 每年7%可保障的老人人數：406億元 ÷ 3.6萬元 = 113萬老人
4. 根據1993年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與政府統計處合辦的全港老人調查，發現11.4%老人仍然工作及有工資收入；另14.1%老人有退休金，商業利潤及收息和收租來養活自己(合共25.5%老人)。加上1999年有15%的全港住戶平均月入在3萬元及以上，我們估計有10%至15%的老人，其直系家庭的人均資產會在15萬元以上(即4人家庭有資產60萬元以上)。因此在2001年75萬68歲以上老人，估計只有64萬老人要領取老人退休金。(即90%的老人合資格領老年退休金)。因此2001年，老人退休金計劃有如下盈餘：(113萬人 - 68萬人) × 3.6萬元 = 162億元。至2021年，因下一代老人經濟改善，估計85%老人合資格領取。
5. 預計廿一世紀卅年代是人口老化高峰期，估計65歲以上老人有180萬人。但從右表可見廿一世紀頭25年的計劃有大量盈餘，足夠支付廿年代後的赤字。
6. 上列是保守估計，因為有很多有利因素增加財政支付能力：包括每年有5萬新來港人士大多屬年青人；有不少老人回內地養老；另工作人口還會不斷增加及工資會依隨經濟發展有改善等

附件2：長期護理保障

1. 勞方供款0.25% = 14.5億元
2. 每位用家每月獲資助金額 = 2,000元；即每年24,000元
3. 所以14.5億元供款每年可提供超過6萬人使用護理院舍(14.5億元 ÷ 24,000元 = 6萬床位)。
4. 由於現時政府每月花8,000元購買一張院舍床位的使用權；供款資助2,000元及用者付費2,000元，省回每張床位4,000元。政府每年最少可省回勞方供款的14.5億元。
5. 現時老人佔用醫院病床總日數的40%，即332萬病床日。假設在這40%的醫院病人中，有10%可轉介地區院舍，即減省83萬病床日。
6. 地區院舍成本 = 300元/日；醫院病床成本 = 3,000元/日，估計可減省醫院開支；83萬病床日 × (3,000元 - 300元) = 22億元
7. 節省醫院開支的22億元，可用10億興建2萬張院舍床位。(2萬張床 × 4000元 × 12月 = 10億元)仍可節省12億元。

附件3：就業培訓津貼

1. 三方供款合共0.55% = 32億元
2. 假設每年失業率為6%，以350萬就業人口計算，有21萬人失業。
3. 假設有8成失業者參加，有些考試成功遞升增加津貼額，有些考試失敗進展不多；平均每人每月獲1,500元津貼，合共每年最高支出：21萬人 × 80% × \$1,500 × 12月 = 30億元

附件4：中央工傷保險財政：

1. 現時強制僱主購買私營工傷保險，每年保費達23億元；但賠償額只是7億元。保險公司賺取16億元利潤。
2. 改用中央保險，僱主供0.2%，只花10億元，便足夠賠償和進行工業安全教育及改善工程。僱主可省回13億元保費。

印製：傳訊及印刷公司 電話：2638 1699

	65歲以上老人 ^(a)	實質領取數目	較基金可供養老人數目 ^(b)	盈餘(赤字)
2001年	75萬人	68萬人	少45萬人	162億元
2006年	83萬人	75萬人	少38萬人	137億元
2011年	89萬人	80萬人	少33萬人	119億元
2016年	109萬人	98萬人	少19萬人	54億元
2021年	131萬人	111萬人	少2萬人	7億元
2026年	156萬人	132萬人	多19萬人	(68億元)
2031年	180萬人	153萬人	多40萬人	(144億元)
2036年	175萬人	149萬人	多36萬人	(196億元)
2040年	170萬人	144萬人	多31萬人	(112億元)

^(a) 7%總供款率可保障每年113萬位65歲以上老人每月8千元。

^(b) 根據統計處1997年人口精算的老人估計數字。

都會令7%供款率能供養估計超過120萬老人。

7. 上列的精算分析已經做個精算測算，證實7%供款足夠提供本港未來50年65歲以上老人每月相若現時8千元(工資中位數3成)的退休金。曾經就老年退休金進行精算測算的團體包括惠悅國際精算顧問公司(Wyant)(1994年)，香港社會保障學會(1991年及1997年)及中國社會保險研究所(2000年)，皆指此計劃財政在未來五十年都可以保持良好運作。

附件5：政府財政負擔：無須增加開支。

1. 供款2.2%的支出：58億(1%年供款額) × 2.2 = 128億元
2. 省掉支出的總額：
 - 2.1 高齡津貼：34億元(1998-99年度總支出)
 - 2.2 老人綜援金：老人個案每月平均金額 × 12月 × 老人綜援總數
4,400元(1998年度平均數) × 12月 × 13萬4千個案(2000年1月) = 71億元
 - 2.3 長期護理資助：58億 × 0.25(改由勞方供款) = 14.5億元
 - 2.4 節省醫院開支：12億元
 - 2.5 保守估計減省總額：34億元 + 71億元 + 14.5億元 + 12億元 = 131.5億元

表2 每年用於供款的薪金總額推算

A 每月就業收入 (港元) @	B 每月收入 中位數# (港元)	C 人數 (千人) @	D 每年用於供款的 薪金總額(億元) (D=B×C×12個月)
<3000	..	87.2	豁免供款
3000-3999		195.4	
4000-4999		90.8	
5000-5999	5500	133.5	88
6000-6999	6500	183.7	143
7000-7999	7500	211.4	190
8000-8999	8500	263.3	268
9000-9999	9500	202.8	231
10000-14999	12500	729.1	1093
15000-19999	17500	347.5	729
20000-29999	25000	390.9	1172
≥30000	40000*	390.8	1875
總計		3226.3	5793

每年供款率1%的全額：5793億元 × 1% = 58億元

@ 香港1999年1至3月住戶調查報告頁26表3資料，香港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調查季報，1999年4月

根據政府統計收入劃分(即A)的中位數

* 由於方案設有用於供款月薪5萬的上限，計算3萬以上月薪人士可用於供款的工資總額時，取3至5萬的平均數4萬應是較低的估計。